

证券代码：838776

证券简称：胡杨网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索希尔（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希尔”）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众鼎（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鼎”）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持有众鼎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索希尔。

交易价格：3,500,000.00 元

协议签署地点：北京名商大厦 606 房间

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8,806,263.91 元，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5,046,443.41 元，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3.64%，占比未达到 50%；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56,670,305.28 元，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3,845,341.68 元，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6.79%，占比未达到 50%。综上，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索希尔（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37 号 3B01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37 号 3B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

实际控制人：刘健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施租赁展览；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支持；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不适用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众鼎（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北辰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众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金额 350 万元，实缴比例 7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 179 号

在本次交易前，众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众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公司为众鼎提供担保、委托众鼎理财的情形，不存在众鼎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已实缴 35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350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众鼎 100%股权转让给索希尔，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索希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众鼎（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胡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